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901965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

開會事由：本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使用地編定劃設作業工作小組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主持人：徐召集人榛蔚

聯絡人及電話：吳姍真科員 03-8223294

出席者：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文化局、本府建設處、本府農業處、本府觀光處、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本府民政處、本府地政處、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408026台中市南屯區精誠路688號】

列席者：本府地政處地用科

副本：本府地政處林科員宥彤、本府地政處吳辦事員郁旻

備註：

- 一、本府業以109年4月16日府地用字第1090065835號函檢送工作小組成員名冊（諒達），惠請工作小組成員撥冗參加。
- 二、檢附會議議程，請攜帶與會。
- 三、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請勿參加會議，若有意見表達可提供書面意見並洽請業務單位代為轉達；另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使用地編定劃設作業

工作小組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議程

壹、緣由

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內政部除於全國國土計畫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並研擬規劃手冊指導相關作業外，且補助所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本縣為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作業，已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委託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規劃團隊）協助辦理，並依據內政部提供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使用地編定作業應辦事項」，於 109 年 4 月 16 日成立府內工作小組，俾續辦理相關作業程序。本府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辦理過程將持續召開工作會議，就相關議題提出建議處理方式，並擬將劃設原則決議納入本縣劃設說明書。本次會議將針對劃設作業相關疑義提會討論。

貳、討論議題

議題一、鄉村區單元基本圖劃設

說明：

（一）依據國土功能分區籍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以下簡稱手冊）載明鄉村區單元基本圖劃設原則：

1. 考量分區劃設之完整性，鄉村區範圍內或毗鄰之零星土地屬交通用地、水利用地或實際已作道路、水溝之未登記土地，得一併劃入。
2. 至考量坵塊完整性，鄉村區範圍內夾雜之其他零星土地，得一併劃入，又零星一併劃入土地面積合計不得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 50%，且不得超過 1 公頃；惟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導致一併劃入面積超過前開規定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3. 以既有鄉村區界線、地形地勢以及地籍線劃設為原則劃設鄉村區

單元基本圖：

- (1)以國家公園、都市計畫或開發許可計畫地區範圍界線為界線者，以該範圍之界線為分區界線。
 - (2)以道路為界線者，以其計畫道路界線為分區界線；無計畫道路者，以該現有道路界線為準。
 - (3)以鐵路為界線者，以該鐵路界線為分區界線。
 - (4)以水岸線或河川區域線為界線者，以該水岸線或河川區域線為分區界線，其有移動者，隨其移動。
 - (5)以宗地界線為界線者，以地籍圖上該宗地界線為分區界線。
- (二)鄉村區單元基本圖繪製作業前經109年5月4日第1次工作會議討論在案，另營建署於109年9月16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12次研商會議討論議題四，針對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檢討修正(詳如附件)，今參採本府工作會議討論內容與營建署修正後劃設原則報告目前處理情形。

擬辦：後續請依營建署相關指導辦理鄉村區單元基本圖劃設，倘有疑義再提會討論。

議題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使用地籍圖來源

說明：

- (一)就國土功能分區邊界劃設方式，依據營建署109年2月3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7次研商會議決議，分區邊界得參考「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或使用分區界線」、「以國家公園計畫之計畫範圍線」、「明顯地形地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地籍線」、「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平均高潮線」等方式決定，故「地籍線」為重要參考圖資之一。
- (二)本府委辦規劃團隊目前取得花蓮縣政府地政處提供109年5月全縣分段地籍圖(地籍科版、地政事務所版)，資料處理以地籍科提供資料為主；套疊國土測繪中心介接服務之段籍圖位置，倘有缺漏或明顯偏移，再以地政事務所提供之圖資匯入檢視。倘若地籍科、地政事務所資料均明顯偏移，再移動至與段籍圖、地形圖相符位置並註記移動之地段，以利後續公展前、公告實施前一定期限內之圖資更新作業，以此方式產製縣版分段地籍圖(以下簡稱縣版)。
- (三)內政部營建署考量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未有其行政轄區完整地籍接合成果，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

分區規劃作業，經營建署洽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取得該中心接合完成之地籍圖(以下簡稱部版)，該版本接合方式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校準各自管轄範圍後，再交由該中心接合，本府於109年5月13日經城國字地109004813號函取得部版地籍圖。

- (四) 依據營建署109年8月4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11次研商會議建議，如直轄市、縣(市)政府有自行校準接合之地籍圖，建議先行檢核該縣市版及部版地籍圖之差異性，並採用差異較小者作為後續邊界劃設參考；惟直轄市、縣(市)政府如尚未有自行校準接合之地籍圖，建議使用部版地籍圖。
- (五) 檢核部版地籍圖與縣版地籍圖兩者與通用版電子地圖之地形差異，基於部版差異較小，建議採用部版地籍圖，針對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使用地籍圖來源提請討論。

擬辦：請與會單位表示意見，並依本次決議作業方式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營建署 109 年 9 月 16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2 次研商會議
討論議題四會議資料

議題四：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 一、本署 108 年版「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針對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已有初步規範，惟嗣於本署 109 年 6 月 30 日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教育訓練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再就前開劃設原則提出疑義，請本署再訂定具體明確之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 二、按前開 108 年版「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鄉村區單元基本圖劃設原則如下（詳手冊參之二、基本圖建置之（二）鄉村區單元基本圖）：

考量原依區域計畫劃定之鄉村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將分別轉換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作業前，劃設鄉村區單元基本圖，以利後續功能分區分類轉換事宜。

1. 考量分區劃設之完整性，鄉村區範圍內或毗鄰之零星土地屬交通用地、水利用地或實際已作道路、水溝之未登記土地，得一併劃入。
2. 至考量坵塊完整性，鄉村區範圍內夾雜之其他零星土地，得一併劃入，又零星一併劃入土地面積合計不得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 50%，且不得超過 1 公頃；惟如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導致一併劃入面積超過前開規定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 三、經本署進一步蒐集相關案例後，就前開劃設原則再予檢討修正，並對應相關原則提出案例，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說明如表 5：

表5 鄉村區單元基本圖劃設原則修正說明表

原劃設原則	修正後劃設原則	修正說明
<p>一、考量分區劃設之完整性，鄉村區範圍內或毗鄰之零星土地屬交通用地、水利用地或實際已作道路、水溝之未登記土地，得一併劃入。</p>	<p>一、考量分區劃設之完整性，<u>毗鄰鄉村區之零星土地</u>屬交通用地、水利用地或實際已作道路、水溝之暫未編定或未登記土地，得一併劃入。</p> <p><u>惟鄉村區形狀呈長條細碎之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得視範圍完整性，就其與鄉村區連接端點予以劃出。</u>(詳表6、表7、表8)</p>	<p>增加得予以劃出之原則。</p>
<p>二、至考量坵塊完整性，鄉村區範圍內夾雜之其他零星土地，得一併劃入，又零星一併劃入土地面積合計不得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50%，且不得超過1公頃。如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導致一併劃入面積超過前開規定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p>	<p>二、至考量坵塊完整性，符合下列原則者，得一併劃入，又零星一併劃入土地面積合計不得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50%，且個別納入區塊不得超過1公頃：</p> <p><u>1. 位於鄉村區範圍內之零星土地。</u>(詳表9)</p> <p><u>2. 二面以上為鄉村區，其餘臨界面屬建築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都市計畫地區、開發許可地區之零星土地，且現況地形可供開發利用者。</u>(詳表10)</p> <p><u>3. 三面以上皆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且現況地形可供開發利用者。</u>(詳表11)</p>	<p>針對夾雜之其他零星土地增加明確定義。</p>
<p>(原第二點規定之但書)</p>	<p>三、如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導致一併劃入面積超過前開規定或因<u>個案考量有未符前開規定之劃入或劃出情事者</u>，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詳表12)</p>	<p>增加前開規定之例外情形。</p>